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塑业 公告编号:2016-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春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104,307.30	235,778,692.37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38,302.37	-8,544,300.27	-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04,998.14	-20,384,709.77	2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1,264.66	7,958,599.70	-11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0.0150	1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0.0150	1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62%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9,571,650.01	1,938,075,325.77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9,120,722.22	1,398,620,156.94	-0.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42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2,591.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83,382.13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483,74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574.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6,028.98	
合计	5,596,695.77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6%	180,865,077			
王红军	境内自然人	0.94%	6,962,900			
北京华秋金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稳 健成长二期基金	其他	0.41%	3,038,100			
沈建刚	其他	0.37%	2,740,000			
付仕中	境内自然人	0.37%	2,700,880			
张兵峰	境内自然人	0.35%	2,565,298			
刘翔虎	境内自然人	0.31%	2,300,037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 程泰（二期）	其他	0.31%	2,290,000			
丁国	境内自然人	0.30%	2,227,471			
魏玉	境内自然人	0.27%	2,0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865,077	人民币普通股	180,865,077			
王红军	6,9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2,900			
北京华秋金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稳 健成长二期基金	3,0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8,100			
沈建刚	2,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0,000			
付仕中	2,700,88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880			
张兵峰	2,565,298	人民币普通股	2,565,298			
刘翔虎	2,300,037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37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程泰（二期）	2,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0,000			
丁国	2,227,471	人民币普通股	2,227,471			
魏玉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0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科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1.79%	主要系归还到期借款、支付工资所致
预付账款	69.42%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83.88%	主要系本期收回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短期借款	-37.03%	主要系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37.04%	主要系本期应付工程款及土地成本已摊销所致
资本公积	-79.58%	主要系本期转销资产增值款所致
营业成本及折旧	-84.09%	主要系本期增值款与营业成本减少所致,折旧因加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1.26%	主要系因贷款减少致使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4.44%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2.95%	主要系本期其他利得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3.01%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93.26%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0%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相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24%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下一个周期的计划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收购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8,679,848股限售股划转给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于2016年3月18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国风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0,865,0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4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任命王亚军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王亚军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2016年03月22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2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基于对国风塑业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其股 价的支持,计划对国风塑业实施股权激励,通 过多种方式增持国风塑业股份,增持股份数 量不低于1000万股,增持价 格不高于3.5元/股,并承诺 在购入之日起6个月内不 减持所持有的国风塑业股 份。	2015年07月 13日		在不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的情 况下,通过 二级市场自 购国风塑业股 份,累计增 持2016年 3月31日 月末未减持持 有的国风塑业 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截至2016年 3月31日,累 计增持 518.54万股。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记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6-025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发出,会议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立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国风塑业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该议案获得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6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的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以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国风塑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获得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夏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夏夏晶”)申请,为宁夏夏晶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徽商银行合肥

花园支行向宁夏夏晶提供总额2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宁夏夏晶以其50台长晶设备及相关工程为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获得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新高分子材料项目申报入选国家第四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根据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有关政策,公司申请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委托贷款人民币1.5亿元用于公司新高分子材料项目建设,贷款利率、期限以及还本付息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是国家促进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司新高分子材料项目入选第四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并获准中长期基准利率贷款支持,为公司未来1-3年的建设与运营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提升。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获得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6-026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发出,会议参与投票监事3名,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珊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获得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6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的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以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6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该议案获得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6-027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62亿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327,48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297,998.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364,142.67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4年4月存入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用于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树脂产能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合计支付8,468万元用于投资控股子公司夏晶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支付13,971万元用于前期项目建设和投资投入夏晶项目。

截至2016年3月31日,尚余1.62亿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2.46亿元的前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一年,截至2016年3月31日,尚余1.62亿元募集资金尚未到期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即将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资金用于建设安徽树脂产能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暂时出现部分闲置,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开立专用专用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三)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不超过使用不超过1.6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渠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所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出现预期收益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应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上述募集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必须选择信誉良好、实力可靠并拥有理财产品销售资质,且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指定专门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理财小组应定期对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应确保所购买产品与交易的相关记录,及时披露理财产品购买及处置信息。

(三)公司日常风险控制

1、公司每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不超过使用不超过1.6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通过执行定期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六、前十二个月4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信德宝”系列权益凭证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9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14.64元。

2、2015年5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理财”系列权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发行的海通证券“海通理财产品”系列权益凭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0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67.547元。

3、2015年5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理财”系列权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发行的海通证券“海通理财产品”系列权益凭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9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24.14元。

4、2015年5月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理财”系列权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发行的海通证券“海通理财产品”系列权益凭证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9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23.47元。

5、2015年5月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理财”系列权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发行的海通证券“海通理财产品”系列权益凭证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9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24.14元。

6、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理财”系列权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发行的海通证券“海通理财产品”系列权益凭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9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1.20元。

7、2015年5月8日,公司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通证券“海通理财产品”系列权益凭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25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24.93元。

8、2015年5月8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金理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21.41元。

9、2015年10月26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合肥农村农村商业银行“添增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2月23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8.12元。

10、2015年11月1日,公司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创财智系列权益凭证201506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尚未赎回。

11、2015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国信“金理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9.23元。

12、2015年11月23日,公司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通融财富日增利收益集合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1月11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2.90元。

14、2016年1月4日,公司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融财富日增利收益集合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2月16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66.45元。

17、2016年3月11日,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个月期的国信“金理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尚未赎回。

18、2016年3月1日,公司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融财富日增利收益集合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不定期赎回,尚未赎回。

19、2016年3月21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天期收益凭证“波动”[003]期,该理财产品为不定期赎回,尚未赎回。

七、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不超过1.6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意见。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国风塑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30日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6定-00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发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维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卫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679,530,413.95	3,590,955,369.93	-2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3,202.25	5,013,346.27	-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61,692.10	10,031,830.22	16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617,351.83	-372,950,754.4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01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01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5%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 减
总资产(元)	42,034,310,889.72	40,708,100,153.69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47,370,467.45	18,357,311,675.15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